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3执69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，住所地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铁军。

被执行人：孙志国，

被执行人：戴琴娟，

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志国、戴琴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作出的(2022)苏昆证字第7783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标的为362523.08元：一、截止2022年6月28日，借款人戴琴娟、孙志国结欠的贷款本金350000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11523.08元(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)；二、与合同有关的公证费、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

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孙志国、戴琴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戴琴娟名下昆山市周市镇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，606阁楼不动产及65号楼04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琴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，606阁楼不动产及65号楼04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建勇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何航通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振艳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石岐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3执69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，住所地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铁军。

被执行人：孙志国，男，1985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1198506216492，住昆山市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。

被执行人：戴琴娟，女，198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1198710146663，住昆山市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。

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志国、戴琴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作出的(2022)苏昆证字第7783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标的为362523.08元：一、截止2022年6月28日，借款人戴琴娟、孙志国结欠的贷款本金350000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11523.08元(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)；二、与合同有关的公证费、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

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孙志国、戴琴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戴琴娟名下昆山市周市镇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，606阁楼不动产及65号楼04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琴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永平家园65号楼606室，606阁楼不动产及65号楼042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建勇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何航通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振艳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石岐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